



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柏梓府〔2023〕15号

各村（社区）、机关各办（站、所、中心）、镇直各单位：

经2023年3月9日第50期党委会审议通过，决定对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

附件

潼南区柏梓镇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件号	备注
1	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因灾倒塌、损坏住房恢复重建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柏梓府〔2022〕4号	
2	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柏梓镇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柏梓府〔2022〕5号	
3	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潼南区柏梓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柏梓府〔2022〕21号	